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公司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7,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5%；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687,498	3.375	1,687,498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00	75.00	-1,687,498	35,812,502	71.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25.00	+1,687,498	14,187,498	28.37
三、股本总计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

吕晓曙

郭天顺

郭天顺

